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0.510港元配售不超過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股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0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15.00%；及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折讓約1.3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3,511,392,294股股份約11.39%；及 (ii)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3,911,392,294股股份約10.2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則認購集資總額約為204,000,000港元，經扣除就配股事項而產生之有關費用，本公司從配股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集資淨額估計將約為199,700,000港元。現時預計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公司之若干負債。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之完成須於配售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售價0.510港元配售不超過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承配人皆為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及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與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及配售完成期間出現變動，經配股代理配售最多為

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 (i)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共3,511,392,294股股份約11.39%；及 (ii)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共3,911,392,294股股份約10.23%。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配股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監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15.00%；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折讓約1.35%。

董事們，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是按目前市場情況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499港元。假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能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5%

配售協議項下能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相符。

配售股份之地位

所有配售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下，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702,278,45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511,392,29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02,278,458股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302,278,458股。故此配售股份之發行無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完全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 (iii) 董事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本公司須配售代理各自記配售事項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配簽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簽約各方在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已概不可就配售事項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人等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件而提出者及除外）。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

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一方可以隨時透過書面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如果該方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因發生任何以下有關事件，將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任何一方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任何一方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影響配售順利完成（順利完成即配售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或任何一方在其他方面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或
- (iv) 另外一方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任何一方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該方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於其他方面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於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

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完成後(附註 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新民先生(附註 1)	592,573,880	16.88	592,573,880	15.15
關志恒先生(附註 2)	231,413,304	6.59	231,413,304	5.92
汪嘉偉先生	304,444,444	8.67	304,444,444	7.78
其他公眾股東	2,382,960,666	67.86	2,382,960,666	60.92
承配人(附註 3 & 4)	-	-	400,000,000	10.23
合計	<u>3,511,392,294</u>	<u>100.00</u>	<u>3,911,392,294</u>	<u>100.00</u>

附註:

1. 楊新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關志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預期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出售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行動一致。
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5. 假設並無承授人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認股權。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融合無線技術及社交網路平台提供線上線下(“O2O”)解決方案；(ii)軟件開發；(ii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鋅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及(iv)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鑒於配股事項將增加潛在投資者的持股量，優化並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對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董事們，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地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 (i) 認購集資總額約為204,000,000港元；
- (ii) 經扣除就配股事項而產生之配股費用、中介費及所有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費用，本公司從配股事項可收取之所得款項集資淨額估計將約為199,700,000港元；及

(iii)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499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集資淨額	擬作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260,000,000股新股份	約79,02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作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約90,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作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及認購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審慎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包括其他事項)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新民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物色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配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配售代理」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10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負責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

如果本公告中涉及的中國公司、部門、設備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不同，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